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400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给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并拟与申鑫利24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股份转让计划）。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本股份转让计划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北新建材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大股东贾同春先生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贾同春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4号转让北新建材股票41万股（占当前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024%），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贾同春先生拟在公告的转让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向申鑫利24号转让不超过359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同时，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24号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24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一、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1.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贾同春	申鑫利24号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4日	36.00	410,000	0.024

2. 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北新建材总 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 本的比例(%)
贾同春	无限售流通股	80,072,976	4.739	79,662,976	4.715
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355	6,000,000	0.355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	-	410,000	0.024
合计		86,072,976	5.094	86,072,976	5.094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贾同春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计

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4. 申鑫利24号通过本股份计划受让的北新建材股票将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 北新建材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北新建材股东贾同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
2.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